

中山市财政局 文件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财采购〔2023〕30号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项目远程 异地评审常态化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实现评审专家资源区域共享，打造我市阳光高效、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将常态化推行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相关工作明确如下：

一、工作目标

依托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评标系统，逐步实现中山市采购限额以上的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常态化，扩大评审专家抽取的选择范围，在两个或以上场地同时实施项目评审的活动。远程异地评审场地分主场和副场，项目进场受理所在地的评审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其他评审现场为副场。

二、实施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实施项目采购时，原则上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一）采购品目为“物业管理服务（C2104）”；
- （二）与物业管理相关的保洁服务、保安服务、后勤服务；
- （三）采购单位认为需要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 （一）存在预计评审时间超过八个小时、隔夜评审的；
- （二）无法在规定时限内确定副场，或主场远程异地评标室满载的；

（三）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有特殊评审要求等其他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审的；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远程异地评审无法进行的。

三、优化远程异地评审场地安排

根据远程异地评审需求，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时间5个工作日之前，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山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协助

函》，明确评审副场、副场候补地点及所需评审专家人数。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副场地点。

四、规范远程异地评审工作

（一）评审专家的抽取，省内远程异地评审项目统一由主场从广东省财政厅建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主场和副场所在地的评审专家；我市政府采购项目采取跨省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主场按照广东省专家管理及抽取规定抽取评审专家，副场按照副场所在地专家管理及抽取相关规定抽取评标专家。副场评审专家在确认参加评审后，因出现临时请假不能出席、因故不能完成评审、因回避或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被取消当次评审资格等情况时，副场专职人员应及时通知主场，由主场专家抽取工作人员通知采购人并进行专家补抽。远程异地评审主、副场协助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地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并为远程异地评审提供技术协助和服务。副场专家抽取不成功，采购人可选择改抽其他相关分类专家或抽取主场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独立公正评审。主、副场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如遇评审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

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进行远程在线协商讨论，无法统一意见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资料进行电子签名，完成评审报告后方可离场。

（三）远程异地评审需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或者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协助答疑、投诉处理，由主场协助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进行远程异地或者集中到主场复核，因客观原因专家未能按时参与集中复核的，可采用邮件方式提交复核意见。远程异地评审活动结束后，应由主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副场评审项目产生的音视频数据和评审电子资料备份，统一存档、管理。采购人依法需要保存资料档案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其提供。

（四）评审专家的考核、劳务报酬等由主场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认识远程异地评审的重要意义，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及协调配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协商解决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方主体在实施远程异地评审工作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向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咨询和反馈。

（三）严格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远程异地开评审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管理、保密等制度要求、约束并规范工作人员的行为。

（四）探索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审。鼓励各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结合项目实际探索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审。

附件：1.中山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协助函

2.关于_____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情况说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附件一：

中山市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协助函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计划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评审，该项目拟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主场在贵中心，拟选取副场意向如下：

	首选地市	候补地市	评审专家人数
副场 1	XX 市	XX 市	X 人
副场 2	XX 市	XX 市	X 人
副场 3	XX 市	XX 市	X 人
... ..			

（注：预约副场时优先预约首选地市，如首选地市无法安排则预约对应的候补地市，如候补地市也无法安排，则取消本副场，原计划在本副场评审的专家，由采购人在项目主场或其他副场予以补充安排）

请贵中心协助联系副场，争取实现本项目远程异地评标计划。望予以支持为盼。

此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_____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情况说明

我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计划于XXXX年XX月XX日评审，根据《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工作的通知》，该项目属于原则上应当使用远程异地评审的项目，但由于该项目存在以下第____条的情况，

一、预计评审时间超过八个小时、隔夜评标的。

二、无法在规定时限内确定副场，或主场远程异地评标室满载的。

三、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有特殊评标要求等其他不适宜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远程异地评标无法进行的。

故该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